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506號

聲 請 人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龍星

訴訟代理人 鄭旭峰

兼送達代收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07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靜茹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蔡汶芯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150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（焦佑鈞）	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營業部	110年5月17日	3,848,831元	0000000000